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10,5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司为中源化学8,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

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源化学”)拟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8,000万元综合授信,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8,000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、中源化学为海晶碱业2,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

中源化学全资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晶碱业”)拟向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2,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,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2,500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海晶碱业以其拥有的原值1,035.12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。

(二) 担保审批情况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: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梁润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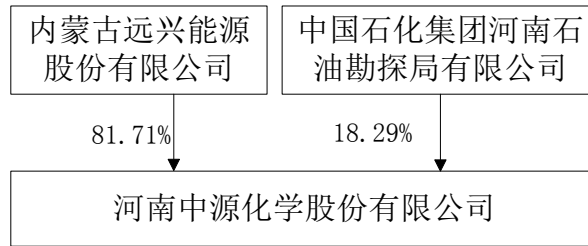
4、注册资本：117,400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1998年08月06日

6、经营范围：天然碱开采；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、碱类产品经营，进出口业务；自产除盐水、蒸汽、母液的销售；日用小苏打、固体饮料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消毒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妆品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、销售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，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）。

7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8、股权结构：



9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经自查，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10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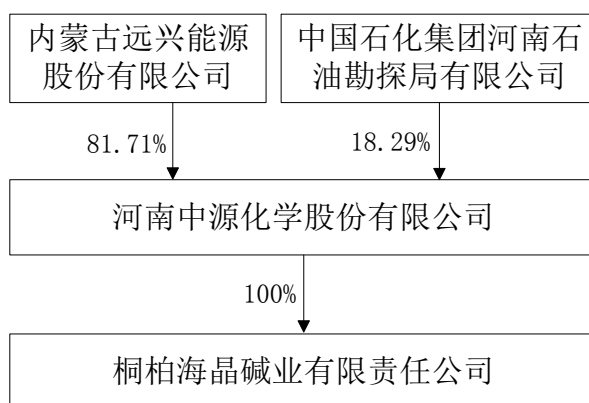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6月30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995,843.53	1,084,421.13
负债总额	504,582.39	612,770.56
净资产	491,261.14	471,650.57
项目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8年1-6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470,956.41	197,907.20
利润总额	117,081.12	74,884.30
净利润	95,098.38	62,211.64

（二）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桐柏县产业集聚区
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宏昌
- 4、注册资本：21,000万元
- 5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4月30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、生产、销售；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生产销售。
- 7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。
- 8、股权结构：



9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经自查，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10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6月30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53,456.62	61,642.05
负债总额	20,065.35	29,720.93
净资产	33,391.27	31,921.12
项目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8年1-6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44,084.04	23,394.00
利润总额	11,516.07	8,313.31
净利润	8,643.73	6,204.2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- 2、担保期限：1年，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- 3、担保金额合计：人民币 10,5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为中源化学、中源化学为海晶碱业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2、中源化学、海晶碱业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，其生产的纯碱、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、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，经济效益良好，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
3、本次担保，中源化学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。公司持有中源化学81.71%股权，中源化学持有海晶碱业100%股权，公司对中源化学、海晶碱业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6,076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02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